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2006.12.27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7.01.25 95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2007.03.06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2009.03.24 97 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2009.04.20 97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0.03.29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2010.03.30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2010.04.26 98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2010.04.27 98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2011.10.04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2011.11.14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1.12.27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2013.10.02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2013.11.04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5.20 102 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2015.01.06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2015.03.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5.04.21 103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2021.01.12 10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1.04.20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專任（案）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品質，提升教師榮譽，特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案）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免辦評鑑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 7 月底止。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分自評與複評，自評由各受評教師依第四條規定自行填寫，複評則由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評鑑年度七月底前，各系所提出當年度免辦評鑑、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附表一與二）。各受評教師自行填寫教師評鑑表（附表三與四），經系所教評會審議後於九月底前送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十月底前完成，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每項均需符合下列標準，若有未達標準之項目，則針對該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類：
- 評鑑期間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暨所屬系所之規定。
- (二)研究類（下列標準擇一）：
1. 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有二篇為 SSCI、SCI、SCIE、EI、TSSCI、客家學院核心期刊之期刊論文；或一篇為 SSCI、SCI、SCIE、EI、TSSCI、客家學院核心期刊之期刊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論文。

2. 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兩件擔任主持人(或一件擔任主持人及兩件擔任共同主持人)之科技部或客委會或教育部之研究計畫或經研發處立案之其他研究計畫。
3. 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一本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專書、或其他相關著作，經院教評會之認可。

(三)輔導與服務類：

接受評鑑前四年之輔導與服務須至少擔任導師一年；或指導研究生一名；或在校、院、所、中心內擔任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或擔任校、院、所、中心內各類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校、院、所、中心內主管一年；或政府與公益組織相關委員、顧問等服務職一年；或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第五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其他程序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六條 院教評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鑑及議決。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免受評鑑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國科會計畫，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四、獲聘本校講座教授。 五、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傑出導師獎三次。 六、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 七、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符合第（ ）項之規定
	符合第（ ）項之規定
	符合第（ ）項之規定
	符合第（ ）項之規定
	符合第（ ）項之規定

註：請在符合之項下打✓，並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順序填列。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系（所）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職稱	到校年月	最近二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附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教師評鑑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級別：

到校日期：民國 年 月 評鑑年資： 年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教師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每項均需符合下列標準；請受評老師與評鑑委員針對教學、研究、服務情形選擇適當的空格，並請符合者打 V 符號。

評鑑項目與說明	自評	複評
(一)教學類： 評鑑期間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暨所屬系所之規定。		
(二)研究類（下列標準擇一）： 1. 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有二篇為 SSCI、SCI、 <u>SCIE</u> 、EI、TSSCI、客家學院核心期刊之期刊論文；或一篇為 SSCI、SCI、 <u>SCIE</u> 、EI、TSSCI、客家學院核心期刊之期刊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論文。		
2. 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兩件擔任主持人(或一件擔任主持人及兩件擔任共同主持人)之科技部或客委會或教育部之研究計畫或經研發處立案之其他研究計畫。		
3. 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一本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專書、或其他相關著作，經院教評會之認可。		
(三)輔導與服務類： 接受評鑑前四年之輔導與服務須至少擔任導師一年；或指導研究生一名；或在校、院、所、中心內擔任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或擔任校、院、所、中心內各類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校、院、所、中心內主管一年；或政府與公益組織相關委員、顧問等服務職一年；或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教師評鑑資料彙整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級別：

評鑑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評教師簽名： 日期：

依「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每項均需符合下列標準，若有未達標準之項目，則針對該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 教學類：評鑑期間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暨所屬系所之規定。

統計報表請至：中大課務管理系統->授課鐘點管理->提供【教師歷年授課統計報表】

(二) 研究類（下列標準擇一）：

1. 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有二篇為 SSCI、SCI、SCIE、EI、TSSCI、客家學院核心期刊之期刊論文；或一篇為 SSCI、SCI、SCIE、EI、TSSCI、客家學院核心期刊之期刊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論文。

作者 (合著作者須列出)	題目	期刊名稱/出版時間	類別(SSCI、SCI、 <u>SCIE</u> 、EI、TSSCI、客家學院核心期刊)

(請附期刊目錄頁影本)

2. 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兩件擔任主持人(或一件擔任主持人及兩件擔任共同主持人)之科技部或客委會或教育部之研究計畫或經研發處立案之其他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流水號	委辦單位	計畫經費

(請附經分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一本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專書、或其他相關著作，經院教評會之認可。

作者	書名	出版社/出版時間	ISBN

(請附審查證明及出版物)

(三)輔導與服務類：

接受評鑑前四年之輔導與服務須至少擔任導師一年；或指導研究生一名；或在校、院、所、中心內擔任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或擔任校、院、所、中心內各類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校、院、所、中心內主管一年；或政府與公益組織相關委員、顧問等服務職一年；或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擔 任 職 務 名 稱	服 務 單 位	時 間

(請附相關聘函或其他證明文件)